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9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黃寶仙等間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113年度家救字第95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不得抗告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再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裁定，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，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裁判參照）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函命提高為150萬元，有司法院91台廳民一字第03075 號函可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0號分割遺產案件提起上訴，嗣因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113年度家救字第95號裁定駁回，因本件抗告人之上訴利益並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屬不能抗告於第三審之事件，上開裁定文末併已諭知不得抗告。抗告人既係對不得提起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即屬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1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
02 法官 陳文欽
03 法官 許嘉容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再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吳揆滿